

#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及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49 亿元、1,699.79 亿元和 1,325.8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8.35%、24.94% 和 16.06%，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9.88 亿元、125.30 亿元和 45.42 亿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00%，毛利率同比下降 8.88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3.75%。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45 亿元、284.25 亿元、152.52 亿元，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52 倍和 0.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倍、0.43 倍和 0.39 倍，呈现下滑趋势；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2022 年各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4%、67.96%和 66.31%，商誉余额分别为 264.26 亿元、264.85 亿元以及 264.9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9.29%和 9.17%。2020-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上升，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24 亿元、157.79 亿元、201.9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2%、12.37%和 18.15%。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技术服务的情况，已确定由关联方承担的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71 项，其中发行人因垄断事项被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赞比亚竞争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2,474.17 万元、4,253 万元、3,396.11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74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7.75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559.9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26 亿元，账龄一年以上占比 4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为 4.40%。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内容为水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客户议价能力以及产品定价方式等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2）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每年利息偿付安排，本次发行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说明在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情况下，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应对偿债风险的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3）结合被收购资产行业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产组认定及构成变化情况，说明在 2022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资产组认定及构成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大额减值的风险及理由；（4）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关联方应收款的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及理由；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上

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6）向同行业公司销售水泥，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内容、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详细论证并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上述采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已整改完毕以及相关内控是否完善；（8）结合相关科目的具体投资明细，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9）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通过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 亿元，拟分别用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共 8 个子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共 3 个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水泥产能 3.2 亿吨、产量 2.2 亿吨，骨料产能 2.3 亿吨、产量 1.5 亿吨，本次募投项目一约新增 1 亿吨骨料产能，项目二主要系技术改造，约新增 60 万吨水泥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一毛利率为 48%-55%，略高于可比公司砂石骨料产品 41%-50%的平均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二毛利率为 9.65%-16.01%，2020 年至 2021 年天山股份现有粉

磨站平均毛利率为 11%-14%；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完成；部分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9 年、2020 年等较早时间取得；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时，按照未来三年 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所涉及原材料供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体情况、原材料供应协议签署、价格议定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供应是否存在较大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项目一和项目二存在多个实施地点，且发行人产品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如募投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请结合所涉项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取得的具体情况、市场容量及需求量、报告期业绩增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在存在较大产能的情况下本次新增较大骨料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说明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略高于公司现有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以及同行业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5）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时未来预期增长率的测算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夸大未来业绩增长的情形，相关流动资金的缺口测算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属于理性融资，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请充分说明在业绩增速放缓情况下本次大额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6）未办理土地证募投项目土地证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

的风险，以及相应的替代性措施；（7）对应募投资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如是，说明具体建设情况；如否，说明尚需履行的环评等审批程序、预计取得时间，涉及较早期已取得环评文件的，说明目前是否仍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特别是关注本次大额融资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7日